

附件

2025 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

根据《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山科发〔2023〕99号）、《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（中山科发〔2023〕100号）、《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山科发〔2024〕178号）等政策，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，特制定2025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落实《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打造新时代中山现代产业集群“十大舰队”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山办〔2024〕1号）、《中山市科技创新强市十五条》（中府〔2024〕1号）等要求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加快推进创新型中山建设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企业主体、市场主导、政府推动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放大和引导效应。强化科技项目对集聚创新资源、优化创新环境和落实创新政策的导向作用，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支持制造业

当家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实施方向

（一）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

1. 支持方向与内容:

方向一：生物医药与健康（专题编号：20250101）

（1）支持生物药、化学药等创新药物研发，支持新靶点、细胞产品、合成生物、脑科学、核医药等技术研发，支持对具有明确疗效的中药及其新制剂的研发，支持医疗诊断试剂与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，支持生物制造核心技术攻关与绿色生物合成工艺研发等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（含 2 项），并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
（3）立项数不超过 4 项（含）。

方向二：光学光电（专题编号：20250102）

（1）支持面向 Micro-LED 微显示芯片、晶圆级透镜堆叠模组、AI 计算成像与光学融合传感等研发，支持超表面/超透镜、AR/VR 微显示光学模组、激光雷达光学核心器件等研发，支持高功率激光加工头、EUV/深紫外光学元件、精密光学检测仪器等研发，支持微纳光学元件及制备、光通信模块、数字全息技术、量子点薄膜、光催化材料、钙钛矿光伏电池研发等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1 项，实现批量生产，相关产品实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。

(3) 立项数不超过 3 项（含）。

方向三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（专题编号：20250103）

(1) 支持面向工业应用、智慧家庭场景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究，面向教育、精准健康管理等社会服务场景的联邦学习、边缘计算技术攻关，支持开发云-边-端协同的智能管控平台，支持机器脑异构计算架构、具身智能主控芯片、多模态传感器等具身智能领域核心基础技术攻关等。

(2) 技术指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；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3 项以上（含 3 项），提交技术标准 1 项；相关产品或服务实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。

(3) 立项数不超过 3 项（含）。

方向四：高端装备制造（专题编号：20250104）

(1) 支持半导体封装与检测装备的高精度运动控制与智能识别技术攻关、增材制造装备的多物理场协同调控与成形质量控制技术攻关、精密机床的高性能伺服驱动与动态补偿技术攻关、超导器件表面处理工艺与性能优化技术攻关等。

(2) 技术指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以上；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（含 2 项）；相关产品或服务实现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。

(3) 立项数不超过 3 项（含）。

2. 支持强度：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为 150 万元，市级财政资金不超过企业新增投入资金的 50%。

3. 申报条件:

(1) 项目具有一定实施基础,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中山市辖区内。具有可量化、可检验的核心技术指标, 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(项目起始时间不早于申报通知截止时间, 项目到期时间不晚于 2028 年 6 月底), 实施结束时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项目参与人员需实质性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一经立项, 按项目合同书内容执行, 技术、产品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。

(2) 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全职在编人员, 须为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, 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。项目须设置科研攻关项目经理人, 应由项目申报企业指定专人担任(与项目负责人分设), 主要负责项目进度跟踪、行政协调等工作,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执行能力。

(3) 项目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, 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,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4. 申报材料:

- (1) 《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;
- (2) 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;
- (3)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(前 3 位);
- (4)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;
- (5) 完整的 2024 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;

(6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(7) 合作协议复印件（如有合作单位）；

(8) 查新报告（有效期内）；

(9) 自筹经费承诺函；

(10)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、检测报告、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(11)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（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，报告出具日期应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）。

(二) 市镇联动创新培育（专题编号：20250201）

1. 支持内容：建立市、镇科技项目协同联动机制，围绕新时代中山“十大舰队”重点产业，支持镇街重点培育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。

2. 支持强度：立项数约 4 项，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150 万元，市、镇两级资金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新增投入资金的 50%。市财政资助经费与火炬开发区、翠亨新区财政资助经费的比例为 2: 8；市财政资助经费与其他镇街资助经费的比例为 7: 3。

3. 申报条件：

(1) 项目具有一定实施基础，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中山市辖区内。具有可量化、可检验的核心技术指标，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（项目起始时间不早于申报通知截止时间，项目到期时间不晚于 2028 年 6 月底），实施结束时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且项目参与人员需实质性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一经立项，按项目合同书内容执行，技术、产品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全职在编人员，须为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。项目须设置科研攻关项目经理人，应由项目申报企业指定专人担任（与项目负责人分设），主要负责项目进度跟踪、行政协调等工作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执行能力。

（3）项目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，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（4）火炬开发区、翠亨新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2 项，其他镇街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。

4. 申报材料：

- （1）《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；
- （2）所属镇街党工委或镇政府（办事处）推荐函；
- （3）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；
- （4）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（前 3 位）；
- （5）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（6）完整的 2024 年度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；
- （7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（8）合作协议复印件（如有合作单位）；
- （9）查新报告（有效期内）；

(10) 自筹经费承诺函;

(11) 申报材料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证书、检测报告、获奖证书等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;

(12) 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(“信用中国” 网站下载, 报告出具日期应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)。

(三) “揭榜挂帅” 项目

1. 支持内容:

方向一: 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(专题编号: 20250301)

立项数约 2 项, 中山市行业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提出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, 须各镇街主管部门推荐, 以及评审发榜后, 由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型企业或其组织的创新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。

方向二: 深中一体化对接项目 (专题编号: 20250302)

立项数约 2 项, 中山市行业龙头企业、骨干企业提出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, 须各镇街主管部门推荐, 经评审发榜后, 由深圳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型企业或其组织的创新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。

2. 支持强度: 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150 万元, 市级资金不超过资金使用企业新增投入资金比例的 50%。

3. 申报条件:

(1) 项目具有一定实施基础, 且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在中山市辖区内。具有可量化、可检验的核心技术指标, 实施周期不

超过 3 年（项目起始时间不早于申报通知截止时间，项目到期时间不晚于 2028 年 12 月底），实施结束时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且项目参与人员需实质性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工作。一经立项，按项目合同书内容执行，技术、产品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全职在编人员，须为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，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。项目须设置科研攻关项目经理人，应由项目申报企业指定专人担任（与项目负责人分设），主要负责项目进度跟踪、行政协调等工作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执行能力。

（3）项目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，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
4. 申报材料：

（1）中山市揭榜制项目需求表；

（2）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；

（3）企业信用信息报告（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，报告出具日期应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）。